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8792

聯絡人：劉耕宏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lwc@tbro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78200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裁罰標準第12條附表8
規定、總說明

主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附表8，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200591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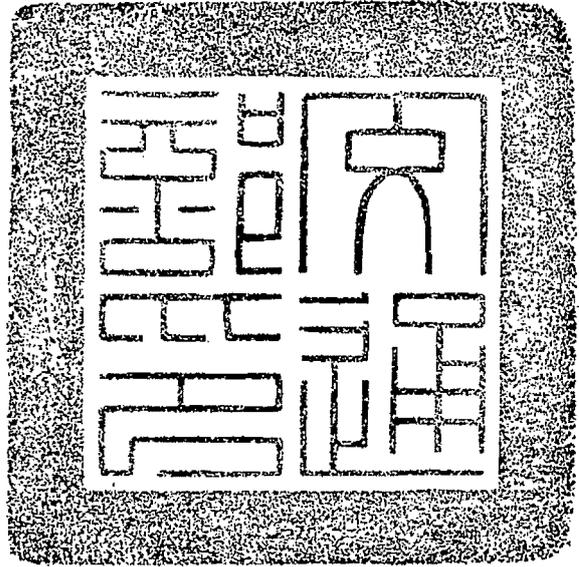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782005915號



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

附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

代理部長 **王國材**

裝
訂
線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 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及保險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刪除「開放性水域」之文字。(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二、有關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將「殘廢」給付之文字修正為「失能」給付。(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命令。

第十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 總說明

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爰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第十二條並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為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修正，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第三項刪除「開放性水域」文字。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五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一項、第三項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同時未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同時未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同時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同時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七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八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九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

	生衣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緩，並禁止其活動		動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三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四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款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九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 升起潛水旗幟之 規定。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 或 縣 (市)政府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三款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 動
二 十 三	違反船長或駕駛 人載客從事潛水 活動，潛水者未 完成潛水活動上 船前，或支援船 隻未到達前，不 得將船舶駛離該 潛水區域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 或 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四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 動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 活動
二 十 四	違反從事獨木舟 活動應穿著附有 口哨之救生衣及 不得單人單艘進 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 或 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 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 動
二 十 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 木舟活動時應備 置具救援及通報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 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緩，並禁止其活動。	
-----------	--	-----------------	-----------	--